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委員會……及審議收費辦法，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爰為本辦法之授權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以下簡稱都審）之案件，審議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一、明定收費標準。 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明定申請都審之案件應繳納審議費。另參酌各都審案件不同審議程序所

- 二、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八萬元。
- 三、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四、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或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都審核定函失其效力而須再次申請都審之案件，依其適用之審議程序，按前三款規定計收。但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者，收取新臺幣一萬元。
- 五、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需耗費之人工、物料及設備等成本，明定其應繳納之審議費之數額，以反映行政成本。

- (一) 第一項第一款「適用一般審議程序者」係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都審案之審議程序，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復依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一般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爰按照一般審議程序所需之行政成本，酌定審議費為新臺幣八萬五千元。
- (二) 第一項第二款「適用專案審議程序者」係依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一、專案審議程序：……。」復依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專案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專案委員會逕行審議。」爰按照專案審議程序所需之行政成本，酌定審議費為新臺幣八萬元。

- (三) 第一項第三款「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係依審議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二、簡化審議程序：……。」復依審議規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簡化審議程序，由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並由幹事會協助審查。」爰按照簡化審議程序所需之行政成本，酌定審議費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四) 第一項第四款係指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依審議規則第八條提請變更設計，或有審議規則第七條第五項所定核定函失其效力等情形，因重提都審之審議程序有所不同，有是否須提送都審幹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差異，爰依所需之行政成本分別酌定審議費為新臺幣一萬元至八萬五千元不等。茲分為：
1. 依審議規則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未於收受核定函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核定函自上開一年期間屆滿之次日

起失效；第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申請審議。」同條第二項復規定：「前項變更設計作業程序，準用前條規定。」即準用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爰明定上開再次申請都審之審議費，按個案適用之程序，分別依前三款規定計收。

2.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與原核定案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之案件：審議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申請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本府就該但書第一款已發布「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經核定後申請變更得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據以執行，符合該但書各款規定及該表所定情形，即免收取審議費。惟就不符合審議規則第八條但書各款情

	<p>形、無變更或變異幅度不大，仍須申請都審之案件，都審實務採行政簽報方式辦理，並報都審委員會備查，仍需適當反映其行政成本，爰酌定審議費新臺幣一萬元。</p> <p>(五) 第一項第五款「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先行審查者」指都審案於申請都審前，得依審議規則第四條規定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法規、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如開放空間留設、交通及停車空間規劃、量體配置等)部分，送請都審先行審查，以利後續建築開發依循，據以提升規劃設計及行政審議效率，因需經幹事會及委員會，爰酌定審議費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都審時，依前條規定繳納審議費。未繳納者，由都發局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其申請不予受理。</p>	<p>明定都審案件之申請人，應繳納審議費，以及其未繳納審議費之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審議費，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p>	<p>一、明定審議費經繳納後，除因有誤繳或溢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p>

	<p>留其都審申請，包含因未依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致案件逾期、經申請人撤回案件，及案件經本府依審議規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駁回者等。</p> <p>二、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第一項)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第二項)」</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審議費，應依規定解繳市庫。</p>	<p>明定收取之審議費應解繳市庫。</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為考量公務機關編列預算之時程及給予私人開發商時間緩衝，爰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p>